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 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项目。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4895 平方米,场地面积 6947 平方米。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303-340803-04-05-169938。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03MA8Q6BPH64001W。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5 月 1 日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231212050767)

(三) 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进三级沉淀池（30m ³ ）处理		车辆车体冲洗废水不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该废水与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沉淀池沉淀池（50m ³ ）处理
2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内，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外侧，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的原料堆场，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喷雾用水和冲洗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料罐粉尘、堆场粉尘等。

（1）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固体原料（除水泥外）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再经铲车运入给料机，由给料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固体原料加水搅拌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分别在路沿石生产线投料口和道板砖生产线投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2）水泥料罐

项目建有 2 座 60t 水泥罐，水泥罐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仓顶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进行除尘处理。

（3）堆场粉尘

堆场粉尘主要包括固体原料（除水泥外）装卸粉尘，以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原料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保湿，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5	环卫部门处理	2.25	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1.60	综合利用	1.7	综合利用	/
运输装卸	原料堆场	喷淋粉尘	一般固废	2.835	综合利用	0.42	综合利用	/
搅拌配料	搅拌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41.3171	综合利用	208	综合利用	/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清理废渣	一般固废	10	综合利用	1.5	综合利用	/
全工序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8.4	综合利用	4.2	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1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5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0.0003		0.0001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 风险防范措施

(1) 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
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
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选址、总图布置

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
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六) 监测计划

表 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道板砖废气	DA00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1 次/2 年
	路沿石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2 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污水 总排口	COD、氨氮、SS、 总氮、总磷、石油类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1 次/半年
噪声监测计划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每季度 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喷雾用水和冲洗用
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生活
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7.8-8.2，悬浮物最大浓度 32mg/L，化学需
氧量最大浓度 28mg/L，氨氮最大浓度 0.6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6mg/L，
动植物油未检出，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4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相应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51.5-56.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832\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398\text{t}/\tex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130

(3)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案及应急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金小潘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3955698109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谢冬生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3955632707
李胡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55695722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